

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23-81

债券代码：112876

债券简称：19太阳 G1

债券代码：149812

债券简称：22太阳 G1

债券代码：148295

债券简称：23太阳 GK01

债券代码：148296

债券简称：23太阳 GK02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募集资金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8月31日，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关于子公司个别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64），对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节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阳能科技公司）开立在中国建设银行北京朝阳支行的银行账户被司法冻结的情况进行了披露。近日，出于同一事项原因，太阳能科技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账户资金被冻结，情况如下：

一、本次被冻结账户情况

户名	开户行	银行账户	账户性质	冻结类型	执行裁定书要求冻结的金额（万元）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公主坟支行	02000046**** ****754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金额冻结	2,357

二、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原因

银川中院和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曾向太阳能科技公司送达《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冻结第三方仲裁案的被申请人在太阳能科技公司的到期债权，但太阳能科技公司与该被申请人事实上并无债权债务关系。太阳能科技公司下属三家子

公司在其未收到法院协助执行文书的情况下基于其自身的合同关系曾向该案被申请人支付了 2,357 万元,资金来源为太阳能科技公司通过承兑汇票形式提供的借款。银川中院据此裁定太阳能科技公司追回该 2,357 万元。

因银川中院裁定要求冻结的合计金额为 2,357 万元,前序已被冻结账户余额不足该金额,所以此次新增冻结了太阳能科技公司在工商银行北京公主坟支行的上述账户。

三、银行账户被冻结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 2023 年 10 月 17 日,公司及子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165,237.83 万元,执行裁定书要求冻结的资金金额为 2,357 万元,占公司及子公司货币资金余额的 1.4264%,占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0.1059%。

本次被冻结的资金账户为募集资金专户,非公司日常经营用主要账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本次冻结事项仅为冻结账户中金额 2,357 万元,账户中超过该金额部分资金仍可正常使用;本次部分资金的冻结暂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太阳能科技公司本部仅为管理机构,公司的主要业务为太阳能光伏发电、太阳能光伏产品制造,由相应光伏发电、光伏制造子公司开展,本次冻结不会对公司及太阳能科技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认为,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第 9.8.1 条(六)“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的情形。

四、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太阳能科技公司及该三家子公司并非仲裁案件当事人。因太阳能科技公司与第三方仲裁案的被申请人之间事实上并无债权债务关系,依法不应承担相应义务和责任。太阳能科技公司已依法向银川中院提出执行异议,并已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执行监督申请,请求撤销对太阳能科技公司的相关裁决。

五、其他说明

本次太阳能科技公司个别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不会导致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风险警示，不会对公司债券还本付息产生重大影响，不会触发公司债券被实施风险警示。

公司将持续关注冻结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0月19日